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022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华科伟达实业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华科智慧广场							
用地位置	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							
宗地号	A842-0466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92024YG0040442号/LA202400049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华科智慧广场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56686.21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6171.17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5630.00m ²	地上	宿舍建筑	11530	0	11530	
				小型商业	150	0	150	
				文化活动室	1000	0	1000	
				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	1000	0	1000	
				厂房	31950	0	31950	
				地下				
		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541.17m ²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378.23		
					架空停车	162.94		
		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515.04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0515.04m ²	共用停车库	8785.06	
					公用设备用房	1729.98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29.37/27.32		绿化覆盖率%		30.18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6个	地下	236个	占地面积378.79m ²			
	总计	242个（含充电桩位73个）			总计345个（含充电桩位70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1、公共开放空间，占地面积：510m ² 。 2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，占地面积：500m ² 。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92025GG0008547号】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审定的总平面图、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，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。 3、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项目“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58%”，满足《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《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4、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工业建筑达到国家一星级、民用建筑达到国家二星级，符合《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和《深圳市绿色建筑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5、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6、项目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（路口）为准。 7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8、项目位于《深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》范围内，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。 9、项目本期已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。 10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11、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该项目的挡土墙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。							

